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目标	4
三、学科专业	7
四、队伍建设	9
五、人才培养	10
六、科学研究	12
七、科技产业	14
八、社会服务	15
九、体制改革	16
十、国际合作与交流	17
十一、校园建设及公共服务	17
十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9
十三、师生生活	20
十四、经费及筹措	21
十五、实施与评估	22

湖南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十一五”时期是实现学校创建高水平大学第一阶段目标的关键期，也是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机遇期。为阐明党委、行政的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充分体现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愿望，增强学校发展的科学性、前瞻性与政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湖南大学创建高水平大学规划》，编制本规划纲要。

一、发展基础

1. 发展成就

“十五”期间，在教育部、湖南省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学校明确了建设综合性、开放式、研究型国内一流大学并向世界高水平大学迈进的总体目标，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长足发展。

学科建设获得新突破。新增国家重点学科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4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103 个、博士后流动站 9 个，博士点授权学科覆盖 8 个学科门类，初步构建起了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体系。

办学层次和质量稳步提高。研究生与本科生之比由“九五”末的 1:10.4 提高到 1:3.8，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 篇，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稳定在 95%左右；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7 项、国家优秀教材与精品教材奖 3 项、国家级精品课程 7 门；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科学研究取得新进展。科研活动经费从 2000 年的 0.8 亿元提高到 2005 年的 2.52 亿元，是“九五”末的 3.15 倍。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3000

余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 6 项、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二等奖 1 项。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获准筹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获准建设“985 工程”二期科技创新平台 3 个、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1 个，建成了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实现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科技奖一等奖“零”的突破，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功能齐全、教学科研互动的实验室体系。

队伍建设成绩斐然。培养工程院院士 1 人、引进全职院士 1 人、双聘院士 6 人，使全校两院院士总数由 2 人增加到 10 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各级人才培养项目的教师达到 472 人，高水平学术团体不断增加，学术梯队结构渐趋合理；硕士生导师 841 人、博士生导师 194 人，分别比“九五”末增长 1.40 倍和 2.40 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52.5%，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占 70.2%，分别比“九五”末提高了 3.2 和 16.5 个百分点。

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学校固定资产总值 11.11 亿元，8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12 亿元，校园占地面积 156.5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03.9 万平方米，藏书总量 349.1 万册，分别是“九五”末的 1.88 倍、2.46 倍、1.54 倍、1.46 倍、1.58 倍；建成了设备先进、覆盖面广、综合性强的校园网络；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校园环境得到根本改观，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成效明显。

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加强“985”工程平台建设，推进管理干部竞争上岗，全面实行目标管理，管理重心下移，院（系）办学活力明显增强，校级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职能不断强化，初步建立起了学校主导、院（系）规范办学的管理模式。

在学校事业发展的同时，逐步提高教职员工的收入，从 2000 年开始，对在职教职工实行校内岗位津贴制度，对离退休教职工实行生活补贴；

与 2001 年相比，2005 年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收入分别增长 43% 和 28%。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可喜成绩。扎实开展“三讲”教育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校风校训和校园精神、特色兴校、教育教学创新三次大讨论，进一步明确了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思路和发展战略；北校区管委会、工会、统战、共青团、离退休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学校先后获得“全国‘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国防非典型性肺炎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2. 发展环境

进入 21 世纪以来，学校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国际上看，伴随现代科技的进步和知识经济的发展，高等教育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高等教育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核心要素。从国内来看，“十一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黄金时期”，党和国家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总体上看，国内外环境有利于学校加快发展。

经过“十五”期间的建设，学校的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办学水平稳步提高，办学思路更加明确，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体系初步形成。研究生院的建立、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取得的新突破、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顺利通过，都说明建立综合性、开放式、研究型大学基本框架的时机日趋成熟，为促进学校的跨越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尤其是学校进入“985 工程”建设行列，为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平台，也必将进一步推动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为促进学校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高等教育国际化，国外高校开始

介入我国高等教育服务，国内高校的发展日新月异，高校之间围绕教师、生源、经费、项目等教育资源的竞争更加激烈，这种竞争实质上是以高水平人才、办学特色和制度优势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实力竞争。必须看到，在国家“985工程”二期重点建设的38所大学中，学校还处于第三层次，相对于创建国内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比较优势还不明显，整体实力不够突出，在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因此，能不能抓住这五年时间突破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敢不敢通过采取超常规措施实现重点领域的新跨越，将直接决定学校未来在我国高等教育新格局中的地位，也将直接影响到学校总体目标能否顺利实现。

二、发展目标

3. 发展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发展全局，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坚持跨越、协调、创新、特色、和谐，以建立综合性开放式研究型大学基本框架、建设在湖南具有标志性的综合性大学为目标，以加速发展、提高质量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学科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校园基本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有效配置办学资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知识贡献和社会服务。

4.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快推进向研究型大学转型，完善综合性大学的基本框架，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科研实力、学科地位和管理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在湖南具有标志性的综合性大学。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学生30000人。其中，本科生20000人左右，

研究生 10000 人左右。研究生中博士生 2000 人，硕士生 8000 人。留学生占全日制在校生的比例为 10%左右；研究生与本科生之比达到 1: 2。

主要指标：“十一五”期间，学校发展的主要指标共 10 个，分为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两类。

表一 “十一五”期间学校发展的主要指标

指 标	2005 年	2010 年	指标属性
办学规模（人）	28848	30000	约束性
全日制在校生研本比 ^①	1:3.8	1:2.0	约束性
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②	95	90	约束性
生师比 ^③	17.2:1	16.0:1	约束性
国家重点学科（个）	2	10 ^④	预期性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个）	12	20	预期性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 ^⑤	25.8	50 以上	约束性
科技活动经费（亿元）	2.5	10.0	预期性
科技到账经费（亿元）	0.8	4.3	约束性
校预算综合收入（亿元） ^⑥	7.0	12.3	预期性

相关链接：规划指标的属性

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十一五”期间学校发展的主要指标，分为预期性和约束性两类。

预期性指标：是学校经过分析测算并期望实现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学校有效调控和各院(系)自主办学行为实现。学校通过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人文氛围，综合运用人、财、物等方面的政策引导教育资源配置，通过适时调整调控的方向和力度，努力争取实现。

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指标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校、院(系)两级责任的指标，具有行政效力，既是学校向师生员工作出的承诺，也是学校对各相关院（系）和校机关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学校通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效运用学术和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① 全日制在校生研本比=全日制研究生数与全日制本科生数之比。

② 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某年本科毕业生签约人数(含攻读研究生和出国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数)÷某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100%。

③ 生师比=全日制标准学生数÷专任教师数。全日制标准学生数=本科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研究生数×2+留学生数×3。

④ 包括具有国家重点学科水平的学科。

⑤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⑥ 校预算综合收入包括国拨教育经费(含国家专项资金)、科研课题经费、学生学费、计划外办班收入、校办产业上缴利润等。

5. 主要任务

大力提升学科地位。树立大学科理念，集中资源将学科建设作为学校全局工作的重大工程，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展开学科建设；在巩固并强化工学、理学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努力实现在国家级重点学科、大师级学科带头人和前沿研究领域的重大突破，形成若干个“学科高峰”。

稳步提高教育质量。强化人才品牌意识，以培养研究型、复合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为使命，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材体系；以全面推行学分制为突破口，深化教学管理体制变革，完善教学质量建设的长效机制，力争培养一批在科学研究、管理经营和社会活动等领域出类拔萃的毕业生。

努力增强科研实力。鼓励敢为人先，以优化科研资助和奖励政策为支点，加强原创性研究，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以研究院建设为重点，推进综合研究、交叉研究和跨院(系)、跨学科研究，促进创新团队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增强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能力，大幅度提升科学研究的层次、水平及科技企业的实力。

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强化人才强校理念，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以实施“人才工程”为重点，在确保教师数量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同时，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贯彻“培养与引进并举”的方针，培养并引进一批顶尖教师和高水平教师。

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增强改革与创新意识，进一步加大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政策体系创新力度，以加强办学成本核算为重点，配套实施教师聘任制，进行职员聘用制试点，推进内部组织职能优化和资源有偿使用，提高管理效率和办学效益，建立起多元投入、注重产出、强化绩效的资源配置机制，形成调控有力、管理高效、权责明确、充满活力的办学格局。

三、学科专业

6. 学科建设

目标：建成若干一流学科和适应 21 世纪需求的新兴、交叉学科，构建起特色鲜明、综合实力强、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为创建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的学科基础。到 2010 年，力争 2~3 个学科具有国际一流水平、10 个学科达到国家重点学科水平，建成省级重点学科 20 个、校级重点学科 30 个；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8 个、二级学科 31 个。

表二 学科建设状况表

指标	全国 总量	我校目前状况			现排名 30 位高校状况			预计“十一五”末状况		
		排名	数量	百分比	校名	数量	百分比	全国 总量	我校 数量	百分比
国家重点学科	962	79	2	0.21	A	9	0.94	962	10	1.03
一级学科 博士点	1327	31	12	0.90	B	13	0.98	2000	20	1.00
二级学科 博士点	7100	27	69	0.96	C	62	0.87	10300	100	0.97

注：上表统计结果以 2005 年的数据为准。上表及表三、表四、表五中的“预计‘十一五末’状况”栏中的“全国总量”一般都是以 2005 年的相应数据为基数按年增长 10%得出。

重点：大力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在“十五”“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把分析化学、结构工程、车辆工程建成国际一流学科，把材料学、环境工程、国际贸易学等学科建成国际上有影响的国内一流学科；强化一级学科内涵建设，把化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建设成国内一流水平的一级学科；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继承岳麓书院文化传统，在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公共管理、教育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领域取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突破。

政策措施：加强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和引进，在重点学科建设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和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为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梯队；加强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创造新的学科增长点，注重理、工、文、管等学科以及基础学科和应用型学科的和谐发展，及时发现学科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孕育重大创新的苗头，发展有潜力的新学科；加强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学科滚动建设制度和学科评估制度，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学科进行分层次建设，构建起适合一流学科建设需要的学科管理体制；以“985 工程”二期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为基础，加强学科基地建设，构建与学科同步发展的有特色的研究基地；调整学科结构布局、优化学科资源配置，建立起开放式的学科群；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一流学科发展提供支撑条件。

7. 专业建设

目标：主动适应科技进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提出的新要求，以学科建设为依托，以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人才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专业布局，深化课程体系改革，稳步提高专业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建成 3~5 个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本科优势专业，专业总数保持在 65 个左右。

重点：充分利用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85”科技平台和创新基地的人才资源等有利条件，将土木建筑、化学化工、机械、电气信息、经济学类专业建设成优势专业；依托相关重点学科的优势地位，借助后发优势，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形成学校的特色专业；大力扶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专业；积极探索设置新型交叉学科专业，以优化专业布局，实现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

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建设责任人制度；完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的专业体系；配合国家部委实施的专业评估和认

证体系，加强专业建设过程管理，完善专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大对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的支持力度。

四、队伍建设

目标：建设一支以教师队伍为主体，管理队伍、教辅队伍等与之相适应，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教职员工队伍。学校总编制控制在 4700 人以内，其中基本事业编制为 3700 人，专任教师、研究人员编制为 2400 人，党政管理、教学辅助人员编制为 1300 人，使学校基本编制中各类人员形成合理的结构比例。力争专任教师、研究人员数达到 2400 人左右，生师比达到 16:1，具有高级职务教师比例达到 6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70%以上，非本校毕业最高学历人数比例达到 60%以上，具有海外研修经历教师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表三 教师队伍建设状况表

指标	全国总量	我校目前状况			现排名 30 位 高校状况			预计“十一五”末状况		
		排名	数量	百分比	校名	数量	百分比	全国总量	我校数量	百分比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教育部高校, 人)	31326	44 *	358	1.14	A	647	2.06	50435	1200	2.37
两院院士人数(教育部高校, 人)	379	43 (并列 7)	2	0.53	B	5	1.32	610	6	1.32
教育部科技(社科)委员(人)	429	38 (并列 4)	3 (3, 0)	0.70	C	5	1.17	691	8	1.17
长江学者(含 2006 年公示人数, 人)	916	26 (并列 3)	10	1.09	D	9	0.98	1475	15	0.98
全国教学名师(人)	100	分布在 73 所高校	0	0	E	1	1.00	161	1~2	0.60~ 1.20
杰青基金 (1993-2005, 人)	925	46 (并列 6)	4	0.43	F	8	0.86	1489	15~ 20	1.01~ 1.34
新世纪优秀人才 (教育部高校, 人)	739	18 (并列 4)	14	1.89	G	9	1.21	1190	18	1.21
教育部创新团队 (教育部高校, 个)	44	分布在 34 所高校	0	0	H	1	2.27	71	1~2	1.40 ~ 2.80

注：上表统计结果（除特别说明外）以 2004 年的数据为准。* 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排序。

重点：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推进“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等国家级项目的实施；继续推进“三英计划”、“诺丁汉师资培养项目”等队伍建设项目的实施，培养引进 60 名左右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国际影响、引领学科发展的知名学者和学科带头人（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为主），300 名左右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带头人，形成 10 个左右优秀创新团队，推动教师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政策措施：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规范和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力度；完善培训机制，继续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大选派教师出国研修力度，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全面实行教师聘任制度，积极推行学术休假制度；完善教师队伍考核机制与学术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干部任用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队伍培训，提高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五、人才培养

目标：充分体现研究型、复合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化“基础扎实、思维活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特色，完善具有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研究型大学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控制本科招生规模，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建立起与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运行机制。加强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融合，为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服务。

表四 人才培养状况表

指标	全国总量	我校目前状况			现排名 30 位 高校状况			预计“十一五”末状况		
		排名	数量	百分比	校名	数量	百分比	全国总量	我校数量	百分比
博士生人数(05年招生数, 人)	54892	37	348	0.63	A	513	0.93	88925	670 ※	0.75
硕士生人数(05年招生数, 人)	312292	31	2300	0.74	B	2350	0.75	505913	3200 ※	0.63
留学生人数(在校人数, 人)	38124	39	176	0.46	C	375	0.98	49464	750 ※	1.51
国家基础课程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个)	287	34 (并列 17)	2	0.70	D	3	1.05	384	4	1.04
精品课程(截止 05 年, 门)	765	24 (并列 4)	7	0.93	E	6	0.8	1200	12	1.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05 年, 项)	599	58	2	0.33	F	4	0.67	600	4	0.67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截止 05 年, 篇)	688	49	2	0.29	G	5	0.73	1188	7	0.58

注：※均为年招生数。上表统计结果（除特别说明外）均以 2004 年的数据为准。

重点：全面推行学分制，建立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在人才培养中的促进作用，探索研究性教学的途径和规律，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以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建设，切实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不断提高导师队伍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职业培训，拓展非学历教育；充分挖掘岳麓书院优秀的教育和文化资源，以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为载体，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

政策措施：继续推进按专业大类招生，逐步过渡到按学科门类乃至按文、理（工）两大门类招生；建立完善教改课题等的申报、立项和推

广制度，加大对教学成果、教学业绩等的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强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在学校教学改革重大决策、宏观调控、指导咨询、质量监控等方面的作用，着力建设质量文化，建设教学质量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创新工程”；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和平台课程负责人制度，努力建设若干个以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为带头人的高水平教学团队，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和新一代教学名师的成长。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奖励计划”，打破导师终身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加速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六、科学研究

目标：着力提升科研竞争力和原始创新能力，承担国家、区域重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的能力明显增强，科研产出和效率显著提高。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和国防创新体系建设。到 2010 年，科研到账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分别达到 4.3 亿元和 10.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0 项左右，其中一等奖 2~3 项，申请专利、授权专利数分别达到 700 项和 300 项以上，取得一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成果；“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主持的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的突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以上、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5~20 项。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立项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实现零的突破；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90 项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5 项以上。力争新增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 4 个、部省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确保学校整体科研实力进入全国普通高校前 30 名。

表五 科学研究状况表

指标	全国 总量	我校目前状况			现排名 30 位 高校状况			预计“十一五” 末状况		
		排名	数量	百分比	校名	数量	百分比	全国 总量	我校 数量	百分比
科技到帐经费（部属 高校，亿元）	157	39	1.67	1.06	A	2.3 0	1.46	278	4.3	1.54
“973”项目数/课题数		49	0/2		B	1/4			3/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52		0		C	1	1.92	60	2~3	3.33~ 5.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 点项目	824	29 (并列 9)	4	0.48	D	4	0.48	1300	10	0.7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711	52	26	0.34	E	50	0.60	12414	74	0.60
国家三大奖(01~05 年)	1083	38 (并列 5)	5	0.46	F	7	0.65	1100 (06~10 年)	10	0.91
SCIE 收录论文	57377	30	245	0.42	G★	408	0.71	92376	655	0.71
EI 收录论文	33500	28	254	0.76	H★	409	1.22	53935	658	1.22
ISTP 收录论文	20479	24	169	0.82	I★	188	0.92	32971	303	0.92
SCI 被引论文（次数）	75234	29	377	0.50	J★	477	0.63	121126	763	0.63
国家重点实验室	90.57	27 (并列 17)	2	2.2	K	1	1.10	146	3~4	2.1~2.7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5	17*	0	0	L	1	4.88	33	1	3.0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83	6 (并列 7)	1	6.32	M	1.5	9.48	25.5	2~3	7.84~ 11.16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57	30 (并列 21)	1	0.63	N	2	1.27	253	3.2	1.18
教育部工程中心	45	2※	1	2.22				50	1	0.20
社科科研经费(万元)	67105	24	822	1.22	O	664	0.99	108039	2000	1.85
“十五”国家社科基 金重点项目	334	10 (并列 8)	4	1.20	P	2	0.60	538	7	0.60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 （青年）项目（05 年）	1135	13	14	1.23	Q	8	0.70	1827	25	1.36
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 基地	133	48	0	0	R	1	0.75	214	1~2	0.47~ 0.94

注：上表统计结果（除特别说明外）以 2004 年（或截止到 2004 年）的数据为准。*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分布在 16 所高校。※仅清华大学拥有 2 个教育部工程中心，其它 43 所高校均只有 1 个。★现排名 20 位高校。

重点：以国家和区域重大科研、建设项目和科技发展前沿为导向，以研究院作为重大项目的管理基地，加强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等为代表的科研创新团队以及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代表的科研基地建设，在积极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促进文理基础学科的发展，加强以岳麓书院为文化背景的国学研究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国防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承担军工科研项目；发挥我校在人文社科等方面的人才和科研优势，加强应用研究，突出对策研究，为构架和谐社会提供决策支持。

政策措施：建立重大科研项目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主要研究人员可以实行聘任制和协议工资制。设立重点研究基地运转补助经费和科学研究基金，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鼓励中青年学者开展原始创新，提高科研能力；设立重大科研项目预研基金，支持重大科研项目的前期论证和申报评审；设立理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发展基金，增强理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针对理、工、人文、社科等不同学科的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人员，可适当延长其考核期限。

七、科技产业

目标：整合校企资源，建设麓谷产学研基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完成校企改制，加强企业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加强校企合作，提高校办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率。到 2010 年，培育出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利税过千万元的大型企业 2~3 家，并有 1~2 家股份公司上市；产业上交学校利润每年增长 12%。

重点：全面完成麓谷产学研基地建设任务，做好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依托研究院及相关学科的技术优势，加强与相关重点企业以及校内相关骨干科技企业的合作，强化中试环节，促进技术（专利）成果的转化。

政策措施：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寻求政府支持，广泛争取社会融资，促进大学科技园建设；着重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学科优势、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应用经济类中介服务企业和具有学科背景的文化影视产业；整合校内优势资源，积极寻求社会合作伙伴，实现重点科技企业的投资多元化；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资金和技术，扶持重点科技企业快速发展。

八、社会服务

目标：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学科和科研优势，在继续为机械、金融行业服务的同时，突出为“中部崛起”特别是为湖南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知识贡献和科技服务。为湖南的化学化工、土木建筑、机械与汽车、电气工程、信息工程、生物医学、金融贸易、文化传媒等行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以信用研究中心为载体，为“诚信湖南”建设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加强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及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的联动，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

重点：围绕建设和谐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国家、行业特别是为湖南省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门人才；在相关产业中大力推广薄板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技术、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直流输电换流站新型变压器技术；依托学校的学科优势，重点面向湖南的支柱产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积极为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决策咨询和科技服务。

政策措施：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的原则，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湖南省产业结构升级和人才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以我校现有的科研基地为依托，充分发挥麓谷

产学研基地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强化政策激励，设立科技成果产业化风险投资基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保障体系；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和咨询服务。

九、体制改革

目标：以提高办学效益为核心，逐步建立体现市场经济特征、与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现代大学制度：形成学校有效调控、院（系）规范办学、权责明确、充满活力的校院（系）两级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以投入产出绩效为依据、以发展规划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格局；初步形成符合大学发展的内在规律、相互补充、有机结合的行政与学术决策系统；初步建立学校宏观控制、用人单位自主选聘、骨干层相对稳定的人员管理模式；建立起学校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自主分配、真正体现绩效和贡献的校内津贴分配制度；加速后勤管理体制的改革，形成与学校有机联系的、社会化的后勤服务及社会保障体系。

重点：探索学校二级单位投入、产出核算制度，积极推行教育成本全额核算，开展投入产出分析，建立以绩效为依据的资源配置方式；科学设置学科组织及管理、辅助机构，在理顺各类组织机构的关系和职能的基础上合理设岗，实行评聘一体的教师聘任和职员聘任制度。

政策措施：加强投入产出分析，探索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在成本核算和效益分析的基础上，以二级单位的绩效评估为基础，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源分配和调控体系。修订院（系）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资源配置办法，完善校院（系）两级教学、科研、学科、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在加强投入的同时着重提高办学效益和水平；分类引导、目标管理、注重绩效，进一步深化考核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效调动二级单位和个人积极性、有利于二级单位和个人发展的激励机制。

十、国际合作与交流

目标：按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规格和要求，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层次和内容，积极稳妥地发展留学生教育，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加大高水平科研工作和教师间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互动，扩大学校在国际上的影响，促进开放式办学格局的形成。与境外 60 所以上一流大学（研究机构）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建立 10 个左右稳定的境外招生基地。

重点：重点发展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教师互派、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有针对性地扩大与港、澳、台地区的学术合作和学生交流；积极扩大留学生规模，着重发展留学研究生教育；加大选派教师出国研修力度，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政策措施：改革和完善留学生教育管理体制，成立海外教育学院；加强留学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推进课程体系和双语教学改革；设立“支持院（系）强强合作项目基金”，以课题与课题、教授与教授的合作为主线，推进院（系）间实质性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建好岳麓书院国学基地，提升岳麓书院的国际知名度，带动和吸引更多的外国学生来校深造。

十一、校园建设及公共服务

8. 基本建设

目标：缓解学校建设发展用地不足，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发展的用地需求，基本实现校园功能分区，建设国内一流的人文校园、绿色校园。

重点：规划和建设好天马山西麓教学用地建设项目；完成“麓谷”产学研基地的规划建设工作；联合社会力量开发北校区龙王港 100 亩用地；加强研究生、留学生公寓和新建图书馆建设；力争完成后湖 900 亩征地、拆迁和部分建设工作。

政策措施：调整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委员会，加强对校园基本建设的统一指导和宏观调控；科学规划教学、科研和生活区，逐步形成教学科研相对集中的建设格局；加强校园基本建设的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的质量、进度和造价；加强校园土地资源和土地边界的管理。

9. 公共服务

目标：强化公共服务职责，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力争实现校园信息化、图书资料、实验室、后勤保障等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资源共享，建立与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科学、规范、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及其管理体系。

重点：完成校园网主干网络的第二次扩容和升级，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全面实施校园“一卡通”建设项目；增加图书馆馆舍面积，藏书总量达到 550 万册，实现馆藏文献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加强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公共实验资源建设，推进实验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房屋、水电等公共资源的制度化管理，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

政策措施：调整和完善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着力建设信息化管理及服务体系，以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的变革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制定《湖南大学文献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加强湖南省三大文献信息系统和岳麓山大学城三校图书馆的资源共享，按照总馆+校区馆+分馆的模式，建立校园文献保障体系的运行机制。成立实验室建设专家委员会，建立校、院（系）两级实验室管理模式，按服务面向不同分类型、分层次进行建设；减少实验设备的重复购置，提高实验资源的利用效益。改革后勤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后勤服务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按照“小机关，大实体”、管理与服务职能分开的管理模式，加强对后勤服务的统一管理。

十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0. 党的建设

目标：围绕学校根本任务和发展目标，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坚持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高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和统揽全局的能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保证监督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十一五”期间建设成为省级以上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重点：科学构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抓好大学生和“双高”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政策措施：抓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制度创新，不断丰富基层党建内容，不断激发党员的生机和活力；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发挥省级示范点的交流辐射作用，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并推介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典型。

11. 思想政治工作

目标：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学风、教风和校风建设，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为实现学校平稳快速发展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保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重点：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教育放在思想政治工作的首位，强化思想教育、素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资助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学风建设和创新能力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坚持教书育人，做好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丰富教育的内涵和效果，促进学生健康成才；整合教育资源，推进学生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进程；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引导、奖惩、监督机制，强化敬业精神教育；加强道德自律、行政监督和纪律约束，预防和治理学术不正之风。

12. 精神文明建设

目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职工文化修养、学生文化素质和校园文化品位，巩固和发展“基础扎实、思维活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特色；力争2008年通过“全国文明单位”的复查验收，为2011年建成“全国文明标兵单位”奠定坚实基础。

重点：“和谐校园”建设、“安全文明校园”建设、“节约型”学校建设。

政策措施：实施“凝聚人心工程”，积极开展“爱校兴校”主题教育和“文明窗口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宿舍”创建活动；以加大技术防范力度为重点，完善治安防范体系；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着力改善校内交通状况；以精心经营理念强化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建立有利于节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实现自然环境和学府文化的和谐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做好统战、离退休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十三、师生生活

目标：协调学校发展与提高师生生活质量的关系，高度重视师生员工的医疗、住房、养老等问题，切实改善校园的生活设施和生活环境，

不断提高师生的生活质量，力争教职员工的收入与国家规定的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保持同步并略高于同地区、同类型高校收入水平。

重点：改善学生学习和膳食条件，提高教职员工的收入和健康水平。

政策措施：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教师健康工程”；面向市场组织落实 1000 套左右的教职工商品房住宅房源，完成校内公房及职工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分步落实教职员工的住房补贴；按国家的统一部署，完善教职员工的医疗、失业、生育、养老等保险机制；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程序，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整治校园的交通、治安、卫生、商贩网点及周边秩序。

十四、经费及筹措

目标：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开源与节流并举，提高办学效益，努力保障学校建设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十一五”期间，力争校预算综合收入年增长 12%，到 2010 年达到 12.33 亿元，为实现学校发展战略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表六 “十一五”期间学校预算收入预计增长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增长率	2005 年	“十一五”期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校预算综合收入	12%	7.00	7.84	8.78	9.83	11.01	12.33
附：“十一五”期间部分预算收入项目增长预计分析表							
项目	年增长率	2005 年	“十一五”期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国家专项资金	4%	0.62	0.64	0.67	0.70	0.73	0.76
科研课题经费	40%	0.80	1.12	1.57	2.19	3.07	4.30
学生学费（因受收费标准、招生人数控制影响）	0%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计划外办班收入	10%	0.55	0.61	0.67	0.74	0.81	0.89
校办产业上缴	12%	0.07	0.08	0.09	0.11	0.13	0.16

重点：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学校建设的大力支持；改进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争取科研经费有较大的增长；分类指导，挖掘教学潜力，采取多种形式办学，促进教育事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加强校办产业管理，争取校办产业上缴更多的利润；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优化财务收支结构，科学合理配置资源，保证学校重点项目需求；开展投入产出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宗物资采购的事前监控，建立防腐倡廉机制。

政策措施：根据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争取教育部、湖南省政府增加专项资金拨款；改学年制收费方式为学分制收费方式；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进程，建立健全校办产业、后勤有偿服务机制，促使产业上交学校利润逐年提高；建立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促进学校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的稳步增长；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增加科研到帐经费；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管理办法和绩效考评制度，实行零基预算和全额预算管理；加快校、院(系)二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和院(系)自主理财机制建设,科学配置院(系)、部门资源；加强财务监督评估和效能监察，确保经费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

十五、实施与评估

13. 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本纲要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统一组织编制，经学校发展规划委员会论证、教代会审议，由学校批准并按照分工原则组织实施；本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行政效力，由学校分解落实到有关院(系)、职能部门和单位；全校各院(系)、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创造性地予以贯彻落实，切实做到“决策部署以规划为依据，工作目标以规划为指南，管理服务以规划为准绳，考核工作以规划实施效果为主要标准”，共同维护本纲要的权威性。

配套规划：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建立以本纲要为统领、专项规划为主干、院(系)规划为基础，校院(系)两级规划相互结合、统一衔接的学校规划体系。各职能部门、各院(系)和各单位应以本纲要为依据，分别编制专项规划、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和院(系)“十一五”规划。各职能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及规划纲要实施意见经过发展规划委员会论证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院(系)“十一五”规划在经过本院(系)教代会审议、报学校发展规划委员会论证并经学校批准后实施。有关规划的修正、调整应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14. 评估监督

加强监控：本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目标、重点和政策措施，主要通过政策引导、资源配置和创新机制实现。各院(系)、各部门、各单位应定期不定期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院(系)领导班子还应适时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二级教代会上通报或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确保本纲要及各专项规划落到实处。

评估检查：发展规划办公室根据党委、行政的要求，受发展规划委员会委托，履行对战略规划的研制、执行、监督、评估和调控职能，并在“十一五”中期和末期分别组织“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专项评估；有关职能部门应通过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目标期考核等方式加强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的检查，并向学校发展规划委员会提交相关评估和检查情况专题报告。

15. 资源配置

绩效考核：学校以本纲要为依据，将约束性指标纳入综合考评和绩效考核体系，并结合纲要实施监控和定期评估情况，组织对各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各单位的年度考核和目标期考核。

资源配置：学校按照“分级负责，项目管理”的原则配置各种办学资源；根据本纲要的发展目标及绩效考核情况下拨经费。